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积极把握住AMOLED（主动式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驱动芯片市场起步的商机，加速引入并整合外部研发团队资源，实现有效的战略布局，公司拟实施对外投资设立从事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驱动芯片研发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希望藉由引入外部资深且专精于显示驱动芯片技术的团队，提升公司现有的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能力，以确保公司能在未来庞大的AMOLED显示驱动芯片市场中占据先机并获得成功。

2、2016年7月13日，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颖电子”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辉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升力投资有限公司、隽创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设立子公司并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公司6名董事参与表决且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及《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6年7月13日，公司与上海辉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辉黎”）、升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力投资”）、隽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创有限”）共同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芯颖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芯颖”或“合资公司”），芯颖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5,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3,167.2万元，以有形及无形资产按评估价格作价出资2,082.8万元，其中，

有形资产的机器设备为72.8万元，无形资产的专利为2,010万元）、上海辉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5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9%、升力投资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9%、隽创有限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4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2%。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辉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228号7幢F437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再望

注册资本：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种类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徐再望	RMB 5,000	10%
有限合伙人	王非	RMB 22,500	45%
有限合伙人	钱海蓉	RMB 22,500	45%

2、公司名称：升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敬业街55号皇廷广场10楼K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人：陈秀宗

注册资本： HKD10,000

主营业务： 投资国内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种类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有限责任股东	郑诗圣	HKD 3,400	34%
有限责任股东	陈秀宗	HKD 3,300	33%
有限责任股东	张志彰	HKD 3,300	33%

3、公司名称： 隽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谢斐道408至412号华斐商业大厦6楼06至07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人： 孙毓芳

注册资本： HKD10,000

主营业务： 投资国内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种类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有限责任股东	王存镀	HKD 5,000	50%
有限责任股东	孙毓芳	HKD 5,000	50%

上述投资方的相关当事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芯颖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4、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3号（暂定，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准）

5、各投资方出资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50	75%	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3,167.2万元，以有形及无形资产按评估价格作价出资2,082.8万元
2	上海辉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5	7.89%	货币出资
3	升力投资有限公司	650	9.29%	货币出资
4	隽创有限公司	547.5	7.82%	货币出资
	合计	7,000	100%	

于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后，12个月内注册资本全部到帐。

6、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研制、生产、销售。销售自产产品和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7、本次投资的相关情况

芯颖将致力于集成电路显示驱动芯片的设计与开发，并重点聚焦在OLED显示屏驱动芯片。

目前大多数的显示器都是采用TFT-LCD（薄膜晶体管类型液晶显示器），与TFT-LCD技术比较，AMOLED具有轻薄、低功耗、响应迅速、柔性透明、画质卓越五大优势，AMOLED结构简单，不须背光、扩散板、配向膜、间隙子等繁复零组件，同时有机发光层之机械特性较接近柔性基板，故更适合用于制作可弯可卷的柔性显示器。根据IHS iSuppli的资料指出柔性AMOLED显示器产品的出货量预计到2020年将达到7.9亿台。

在供应链方面，韩系厂商积极扩产，大陆企业产能不断释放，随着国内AMOLED

屏生产厂家的生产良率可望逐步提升，加上中小屏的手机替代及VR（虚拟现实）等新兴应用的市场机会初现，未来十年内，AMOLED市场有机会出现较好的成长率。在AMOLED产业链中，显示驱动芯片是必须的核心技术产品，展望未来有非常大的市场商机。

在本次投资完成后，中颖电子将把所有显示驱动芯片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全部交由芯颖继续经营。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条款

鉴于中颖电子与上海辉黎、升力投资、隽创有限就成立合资企业达成共识，决定共同出资设立芯颖。芯颖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中颖电子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3,167.2万元，以有形及无形资产按评估价格作价出资2,082.8万元，合计5,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上海辉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5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9%；升力投资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9%；隽创有限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4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2%。

（二）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就合资公司的所有重要事项作出决策；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由股东中颖电子委派，一名由股东升力投资委派。

2、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中颖电子委派的董事担任。

3、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公司日常运营。

4、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

（三）合同的生效

《股东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目前整体PMOLED（被动式有机发光二极管）市场稳定，AMOLED市场则处于增长阶段，尤其是国内的面板供应厂商，对于AMOLED显示屏产能的投资都在加大加速。公司的AMOLED研发量能目前非常受限，为积极把握取得国内外AMOLED市场起步的庞大商机，公司必须积极扩大研发团队的量与质。本次对外投资主要以引进外部的研发团队为目标，增强研发实力，激发研发效能，扩大OLED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产出，促进投资收益提升，同时平衡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看好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的长期发展机会，但是短期的国内AMOLED市场可能都还处于研发投入阶段，国内供应链成熟的时间点难以把握，研发能力及产品上市效率是风险管控的重点。合资公司设立后，将充分发挥优势，由合资公司研发并销售高质量的AMOLED驱动芯片，以满足国内市场的需要，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为股东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为中国长期的OLED产业链发展做出贡献。

2、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芯颖将主要针对国内供应链市场，主要锁定与国内的AMOLED面板厂商积极合作。目前AMOLED屏板市场主要为韩国厂商三星、LG等所寡占，AMOLED显示屏的生产工艺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技术上韩国厂商处于领先地位。国内面板厂商如和辉光电、京东方、江苏国显、天马等虽然都有意积极发展AMOLED，但是国内的AMOLED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国内屏板厂商如果在生产工艺、生产良率及成本结构上一直无法尽快赶上或拉近与韩国竞争者的距离，AMOLED国内供应链的市场有可能无法成长。

（2）产品开发风险

芯片设计公司的盈利基础在于新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因此芯片设计公司新产品开发所需投入的研发费用金额较大。新产品的开发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i）由于新产品的开发周期长，可能耗时半年至数年，在产品规划阶段，存在对市场需求判断失误的风险，可能导致芯片设计产品定位错误；（ii）存在

对企业自身实力判断失误的风险，主要是技术开发能力的判断错误引起的，可能引发公司项目的突然中断；（iii）在新产品上市销售阶段，存在因产品方案不够成熟等引起的市场开拓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导致产品销售迟滞，无法有效的回收成本，影响公司的后续开发。

由于电子产品行业的新市场格局变动较大，而公司对新技术新产品的预期又往往着眼于未来两到三年乃至更长期的市场目标，因此对未来市场的准确预测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如果公司对相关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新技术的市场接受度未如预期，将让公司面临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3）竞争风险

公司在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投入已有多年，在国内已属技术领先，是国内唯一量产过AMOLED屏驱动芯片的厂商。AMOLED驱动芯片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已经在TFT-LCD领域有技术积累的公司，相对比较有机会切入，完全没有接触或积累过显示驱动芯片技术的公司很难一下子赶上。随著市场逐步发展，在TFT-LCD领域有积累技术的潜在竞争者，可能都会在AMOLED屏驱动芯片的研发加大投入，加剧市场竞争态势。

3、对公司的影响

中颖电子通过该对外投资项目，可以加大对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的整体投入，加速公司在AMOLED显示驱动芯片领域的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了经营效益提升。

六、备查文件

- 1、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